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桃源分局）的（桃源镇 2025 年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桃源镇 2025 年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服务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嘉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968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9.52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嘉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10.14



1、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